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陳鈺云  
電 話：02-77367440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479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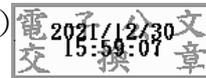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4795BA0C\_ATTCH15.odt、0164795BA0C\_ATTCH16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」部分  
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臺教國署國  
字第110016479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  
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0/12/30



1100309334

有附件